

哲学学院 2024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我院 2024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成立专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推免生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姜宗强

副组长：李光华、李永亮

成 员：王金元、朱海斌、孙圣、樊致君、陈博

二、指标分配

学校下达给我院的 2024 届普通推免生指标共 3 个（普通推免生 2 名+辅导员专项 1 名）。

三、程序及时间安排

1、宣传动员。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安排部署推免生工作，成立并上报推免工作小组，安排 2020 级本科班主任和辅导员做好推免宣传工作，确保全体毕业生人知人晓。

2、制定方案。9 月 16 日前，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于 9 月 16 日前通过中国研招网管理系统（<https://yz.chsi.com.cn/>）上传。

3、学生申请。9 月 15 日下午 6 点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科研成果、实践获奖、荣誉获奖等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9 月 17 日下午 6 点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在管理平台提交学生成绩单 zjhm-xm.pdf（仅限成绩单，不超 50M，其他材料不能上传，否则无法上报教育部）并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http://210.26.109.51:85/>) 完成网上申请提交。

4、学院推荐。9月17日至20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计算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5、学校审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于9月20日12:00前输入管理系统并上报学校，确定2024年学校拟推荐名单。

6、名单公示。9月20日至29日，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7、联系单位。10月20日前，推免生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填报相关信息。

四、推荐原则和条件

相关原则和条件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其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中第二项下第(五)条“学院自设加分项目”学院不再自设。

五、其他

1、推免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时间紧，小组各成员要尽职尽责、各负其责，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具体工作，确保推免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2、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至2023年8月31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3、凡在研招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推免生在2023年10月20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

参加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5、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哲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13 日